

期货交易所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00年11月29日 财政部财会[2000]19号发布)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所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现对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办理商品期货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会计科目

交易所在办理商品期货业务时,应在现行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设置以下会计科目:

(一)“应付保证金”科目,核算交易所收到会员划入的各种保证金。本科目应设置以下两个明细科目:

1. 结算准备金。本明细科目核算会员划入交易所尚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本明细科目应按会员进行明细核算。

2. 交易保证金。本明细科目核算会员划入交易所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本明细科目应按会员进行明细核算。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会员结余的保证金。

(二)“会员盈亏”科目,核算会员期货合约当日发生的盈亏。本科目借方反映会员的净盈利额;贷方反映会员的净亏损额。本科目无余额。

(三)“应付席位费”科目,核算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因其在基本席位之外增设席位而支付的席位占用费。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席位占用费余额。本科目应按会员进行明细核算。

(四)“应付交割款”科目,核算应付给买方或卖方会员的实物交割款项。

(五)“交割货物”科目,核算实物交割时卖方会员违约而由交易所征购货物的价值;或买方会员违约,交易所从卖方会员接管并进行拍卖货物的价值。

(六)“风险准备”科目,核算交易所按规定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交易所结余的期货风险准备。

(七)“应收风险损失款”科目,核算交易所在违约会员保证金不足时,向受损会员实际垫付的风险损失款项。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交易所向受损会员垫付的风险损失款项余额。本科目应按会员进行明细核算。

(八)“手续费收入”科目,核算交易所按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交易、交割等手续费。

(九)“年会费收入”科目,核算交易所按规定向会员收取的年会费。

(十)在“管理费用”科目下增设“提取风险准备”和“监管费”两个明细科目,核算交易所按规定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和向期货监管部门缴纳的监管费。

二、账务处理

(一)接受会员投资和收取席位占用费

交易所以收取会员资格费的形式接受会员投资,按实际

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会员在注册资本中应占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两者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如会员另外申请交易席位,交易所应于收到会员缴纳的席位占用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付席位费”科目;退还席位占用费,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收取保证金

交易所收到会员划入的保证金,应按实际划入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付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科目;会员划出保证金作相反会计分录。

收到银行划转的会员保证金存款利息,按进账单列明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会员的利息,贷记“应付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科目,银行划转的利息同应付会员利息的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三)开仓和平仓

会员开仓时,交易所应按开仓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借记“应付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科目,贷记“应付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科目。

对会员合约实现的平仓盈利,借记“会员盈亏”科目,贷记“应付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科目;平仓亏损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对会员已平仓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予以划转时,按实际划转的款项,借记“应付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科目,贷记“应付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科目。

(四)实物交割

在最后交易日,交易所首先应按交割结算价对交割合约予以平仓,并按本规定(三)进行处理。

平仓后,交易所向买方会员收取交割货款(含增值税,下同)时,若从保证金账户划转,借记“应付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科目,贷记“应付交割款—买方会员”科目;会员通过银行直接划入交割货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付交割款—买方会员”科目;向买方会员转交交割仓单时,借记“应付交割款—买方会员”科目,贷记“交割货物”科目。收到卖方会员交来的交割仓单,借记“交割货物”科目,贷记“应付交割款—卖方会员”科目,向卖方会员划转交割货款时,借记“应付交割款—卖方会员”科目,贷记“应付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等科目。

在实物交割过程中,若发生会员违约,应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1. 如卖方会员违约,买方会员选择继续交割时,交易所应代征商品交买方会员。收到买方交割货款时,按本规定(四)第二款进行处理。

若征购货物的价格等于交割结算价,在购入商品时,根据购货发票,借记“交割货物”、“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货物交给买方会员,并按交割结算价与买方会员结算时,借记“应付交割款—买方会员”科目,贷记“交割货物”、“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

若征购的货物价格高于交割结算价,有关费用由卖方会员承担。在购入商品时,根据购货发票,借记“交割货物”、“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货物交给买方会员,并按交割结算价与买方会员结算时,借记“应付交割款—买方会员”科目,贷记“交割货物”、“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按征购货物的价格高于交割结算价的差额,以及征购货物缴纳的增值税额大于按结算价格计算缴纳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应付保证金—卖方会员”科目,按征购货物的价格高于交割结算价的差额,贷记“交割货物”科目,按征购货物缴纳的增值税额大于按结算价格计算缴纳的增值税额的差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

若征购货物的价格低于交割结算价,价差部分作为交易所的营业外收入。在购入商品时,根据购货发票,借记“交割货物”、“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货物交给买方会员,并按交割结算价与买方会员结算时,借记“应付交割款—买方会员”科目,贷记“交割货物”、“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按征购货物的价格低于交割结算价的差额,借记“交割货物”科目,按征购货物缴纳的增值税额小于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缴纳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按征购货物的价格低于交割结算价的差额,以及征购货物缴纳的增值税额小于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缴纳的增值税额的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若征购失败,则由卖方支付给买方赔偿金,借记“应付保证金—卖方会员”科目,贷记“应付保证金—买方会员”科目。同时,将买方货款返回保证金账户,借记“应付交割款—买方会员”科目,贷记“应付保证金—买方会员”科目。

2.如买方会员违约,卖方会员选择继续交割时,交割货物由交易所按交割结算价买入,然后拍卖。

若拍卖价等于交割结算价,在交易所买入货物时,按交割结算价,借记“交割货物”、“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付保证金—卖方会员”科目。拍卖时,按售价及增值税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交割货物”、“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

若拍卖价高于该货物的交割结算价,价差部分作为交易所的营业外收入。在交易所买入货物时,按交割结算价,借记“交割货物”、“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付保证金—卖方会员”科目。拍卖时,按售价及增值税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交割货物”、“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按拍卖价高于交割结算价的差额,借记“交割货物”科目,按拍卖货物缴纳的增值税额大于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缴纳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按拍卖价高于交割结算价的差额,以及拍卖货物缴纳的增值税额大于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缴纳的增值税额的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若拍卖价低于该货物的交割结算价,有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交易所买入货物时,按交割结算价,借记“交割货物”、“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付保证金—卖方会员”科目。拍卖时,按售价及增值税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交割货物”、“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按拍卖价低于交割结算价的差额,以及拍卖货物缴纳的增值税额小于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缴纳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应付保证金—买方会员”科目,按拍卖价低于交割结算价的差额,贷记“交割货物”科目,按拍卖货物缴纳的增值税额小于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缴纳的增值税额的差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

若拍卖不成功,则由买方支付卖方赔偿金,借记“应付保证金—买方会员”科目,贷记“应付保证金—卖方会员”科目。

(五)收取手续费和违规罚款

从会员保证金中划转交易手续费和交割手续费时,按实际划转的款项,借记“应付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科目,贷记“手续费收入”科目。

交易所对会员交易过程中的违规罚款,应直接从违规方的会员保证金中划转,借记“应付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六)强制平仓

交易所对会员合约实施强制平仓时,若为平仓亏损,其会计处理与正常平仓时的亏损相同。

若为平仓盈利,应当区别情况处理:

1.交易所对违规会员强制平仓实现的平仓盈利,转作交易所的营业外收入,借记“会员盈亏”科目,贷记“应付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科目;同时,借记“应付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2.交易所实行强制平仓不是属于会员违规原因,平仓盈利则应划转给会员,其会计处理与正常交易时的平仓盈利相同。

(七)提取和使用风险准备

交易所按规定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时,借记“管理费用—提取风险准备”科目,贷记“风险准备”科目。

会员在交易中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用违约会员的保证金不足补偿,由交易所代其补偿时,借记“应收风险损失款”科目,贷记“应付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科目。按规定对确实难以收回的垫付款予以核销时,借记“风险准备”科目,贷记“应收风险损失款”科目。

(八)收取年会费和交纳监管费

会员交纳年会费时,应按实际收取的款项,借记“应付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科目,贷记“年会费收入”科目。

交易所交纳监管费时,借记“管理费用—监管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九)利润分配

经理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所可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一定数额的公益金,借记“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公益金”科目;其余部分应全部转作一般盈余公积,借记“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科目。

交易所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时, 借记“盈余公积”科目, 贷记“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科目。

(十) 对会员发生的质押业务, 应作备查登记, 并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说明。

三、会计报表示范格式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	1			应付保证金	41		
银行存款	2			其中: 结算准备金	42		
其中: 保证金存款	3			交易保证金	43		
应收款项	7			应付交割款	45		
减: 坏账准备	8			风险准备	46		
应收款项净额	9			短期借款	47		
交割货物	11			应付款项	48		
待摊费用	15			应付工资	49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6			应付福利费	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7			应交税金	51		
其他流动资产	18			其他应付款	52		
流动资产合计	19			预提费用	53		
长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4		
长期股权投资	20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21			流动负债合计	60		
长期投资合计	22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23			长期借款	61		
固定资产原价	25			应付债券	62		
减: 累计折旧	26			长期应付款	63		
固定资产净值	27			其他长期负债	64		
在建工程	28			长期负债合计	69		
固定资产清理	29			负债合计	7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0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31			实收资本	7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72		
无形资产	32			盈余公积	73		
递延资产	33			其中: 公益金	74		
其他长期资产	3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资产总计	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补充资料: 质押品的价值 _____ 元;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月 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 手续费收入	2		
2. 年会费收入	3		
3. 其他业务收入	4		
二、营业支出	10		
1. 营业税金	11		
2. 管理费用	12		
3. 财务费用	13		
4. 其他业务支出	14		
三、营业利润	15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6		
营业外收入	17		
减：营业外支出	1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		
减：所得税	2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到的现金	1	
收取的交割手续费收到的现金	2	
收取的年会费收到的现金	3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	
收取的会员保证金净额收到的现金	5	
收取的席位占用费收到的现金	6	
收取的交割货款净额收到的现金	7	
拍卖交割货物收到的现金	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代购交割货物支付的现金	18	
支付会员利息的现金	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管理费用的现金	30	

续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支付营业税款的现金	31	
支付所得税款的现金	32	
支付除营业税、所得税以外其他税费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现金流出小计	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分得股利或利润收到的现金	41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49	
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	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现金流出小计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入会员资格费取得的现金	61	
借款收到的现金	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	
现金流入小计	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	
现金流出小计	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4	
五、现金净增加额	85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2000年12月5日 财政部财会[2000]20号发布)

为了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上市银行”)会计核算的要求,规范上市银行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特作如下规定:

一、上市银行的存贷款业务,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

度》和本规定,其他业务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及其补充规定(以下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上市银行发放的贷款本金,应按实际发生额计量。